

# 关于《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## 第三次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并托管人：

我司管理的“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平稳运作。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，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以及《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《原合同》）的有关约定，就本计划合同第三次变更事宜，我司已与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计划本次合同变更内容主要为：修改产品名称，调整投资范围并相应调整投资限制风险策略等条款，调整开放参与和退出时间，首次参与最低金额，产品风险等级调整为 R3 等，具体内容请查看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第三次修订版），本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将同步进行变更。

根据《原合同》“第二十六节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约定，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。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网站公告的“关于《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